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

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信用额度的使用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和银行的审批额度确定，并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另行通知，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